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千鳳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00號00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北大鳳鳴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